

六、投标人中小企业声明函

6.1 牵头人《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浦北县教育局</u>的<u>浦北县 2025-2026 学年度中小学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堂食品原料统一定点配送采购</u>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浦北县 2025-2026 学年度中小学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堂食品原料统一定</u> <u>点配送采购</u>,属于<u>批发业</u>;承接企业为<u>浦北禾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u>,从业人员<u>112</u>人,营 业收入为<u>18430</u>万元,资产总额为<u>14125</u>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u>/</u>人,营业收入为<u>/</u>万元,资产总额为<u>/</u>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u>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浦北禾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7 日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3、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 4、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6.2 成员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浦北县教育局的浦北县</u> 2025-2026学年度中小学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堂食品原料统一定点 配送采购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浦北县 2025-2026 学年度中小学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堂食品原料统一定点配送采购 ,属于批发业;承接企业为广西浦北县金浦供应链有限公司,从业人员_7_人,营业收入为_18850.41_万元,资产总额为_14049.48_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u>/</u>人,营业收入为<u>/</u>万元,资产总额为<u>/</u>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广西浦北县金浦供应链有限公司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建设工企业可不填报。
-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3、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 4、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6.3 成员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浦北县教育局的浦北县</u> 2025-2026学年度中小学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堂食品原料统一定点 配送采购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浦北县 2025-2026 学年度中小学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堂食品原料统一定点配送采购</u>,属于<u>批发业</u>;承接企业为<u>浦北县金浦众诚热链配送</u> 有限公司,从业人员_48_人,营业收入为_775. 26_万元,资产总额为_998. 97_万元,属于__小型企业__;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u>/</u>人,营业收入为<u>/</u>万元,资产总额为<u>/</u>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浦北县金浦众诚热链配送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5日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3、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 4、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6.4 联合体《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浦北县教育局</u>的<u>浦北县</u> 2025-2026学年度中小学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堂食品原料统一定点 配送采购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浦北县2025-2026学年度中小学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堂食品原料统一定点配送采购 ,属于批发业;承接企业为浦北禾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_112_人,营业收入为_18430_万元,资产总额为_14125_万元,属于_(中型企业);广西浦北县金浦供应链有限公司,从业人员_7_人,营业收入为_18850.41_万元,资产总额为_14049.48_万元,属于_(小型企业);浦北县金浦众诚热链配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_48_人,营业收入为_775.26_万元,资产总额为_998.97_万元,属于_(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浦北禾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与广西浦北县金浦供应链有限公司与浦北县金浦众城热链配送有限公司的联合体 4507220018685

2025年10月25日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3、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 4、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